**居士戒律作持**

**目 录**

**居士作药净法 1**

一、受非时浆法 1

二、受七日药法 1

三、受尽形寿药法 2

**居士戒罪忏悔法 3**

（一）南山律忏罪仪轨 3

**1. 自责心忏悔仪轨 4**

**2. 对首忏悔仪轨 4**

（1）请忏悔主 4

（2）审察从生罪 4

（3）忏从生罪 5

（4）忏根本小罪 6

（5）正忏原本犯戒罪 6

（二）萨婆多部律忏罪仪轨 7

**居士五戒、八关斋戒、菩萨戒忏悔简轨 8**

一、误犯罪自责心悔过法 8

二、五戒和八戒中、下品罪忏法 8

三、菩萨戒忏罪法 9

附1.关于判罪 9

附2.关于舍戒 10

[居士作药净法](#居士作药净法)

一、受非时浆法

**佛言：**听以梨枣蔗蕤等汁作浆，若不醉人，应非时饮。若诸果汁澄如水色，以水滴净（滴一滴水到纯果汁中，以坏味）。

受者持浆，找一位同样受持不非时食戒者，鞠躬礼敬，自手捧浆，威仪相顺而说：

**受药者：**大德（大姊）一心念！我优婆塞（优婆夷）某甲，今为渴病因缘，此某浆，为欲经非时服故，今于大德（大姊）边受。（三说）

**所对人：**善！

**受药者：**尔！（问讯）

二、受七日药法

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，可作七日药。

应在午前，净洗手，受取其药，对一同样受持不非时食戒者，鞠躬礼敬，自手捧浆，威仪相顺而说：

**受药者：**大德（大姊）一心念！我优婆塞（优婆夷）某甲，今为某病因缘，此某七日药，为欲经宿服故，今于大德（大姊）边受。（三说）

**所对人：**善！

**受药者：**尔！（问讯）

（如果满七日时，还有药剩余，可舍给其他受戒人吃。如果不施舍，至第八日明相出时，受戒者都不能吃此药。）

三、受尽形寿药法

姜、桂、椒、盐等属尽形寿药，即医师处方，膏、丹、丸、散、汤药之类，其味，咸、苦、酸、辛不任为食者，有病因缘，应尽形寿服。

当净洗手，受取其药，对一同样受持不非时食戒者，鞠躬礼敬，自手捧药，威仪相顺而说：

**受药者：**大德（大姊）一心念！我优婆塞（优婆夷）某甲，有某病因缘，此某尽形寿药，为欲共宿长服故，今于大德（大姊）边受。（三说）

**所对人：**善！

**受药者：**尔！（问讯）

【注】:一位受戒者作了药净的药，作法的有效期可通其他同样受戒者，其他病者可直接非时服用，不用再作药净。尽形寿药在病好后可继续蓄存，病发时直接服用，不用再作药净，但无病时不得服用。

**[居士戒罪忏悔法](#_居士戒罪忏悔法)**

居士违反戒律，都结恶作罪（突吉罗罪），其中按义有品类差别，如弘一律师在《南山律在家备览》中将居士犯戒结罪分上、中、下三品。沙弥恶作罪也可分上、中、下三品。品类判别如下：

杀、盗、淫、妄是重戒，如果破了根本就是上品罪；如果做了身、口方便，没犯到根本，就是中品罪；如果只是起心谋划，没有动身、口，就是下品罪。四条重戒之外的六条戒，即饮酒、非时食等，犯了根本，是中品罪，其方便、等流（同流类的次等事）都是下品。违犯四条重戒的等流戒，一般结中品或下品罪，如杀鬼神是中品罪，杀畜生是下品罪；盗鬼神物是中品罪，盗畜生物是下品罪；对鬼神大妄语是中品罪，对畜生大妄语是下品罪，对人小妄语是下品罪等，这些等流戒的方便罪都是下品。但淫鬼神、淫畜生都结上品罪。

居士如果正犯杀、盗、淫、妄等戒，犯上品恶作罪，失戒体，以后不能再受戒（如果用拜佛、诵经等作取相忏而见净罪相，从宽标准可以再受戒）。如果犯中品、下品恶作罪，可依作法仪轨忏悔。

（一）南山律忏罪仪轨

如果率尔起心（染心、恶心）或者误犯（例如走路想避开小虫子，结果还是不小心踩上了，即属误犯），可自责心忏悔，其他的可对首忏悔。

1. 自责心忏悔仪轨

 恭对圣像，礼拜问讯，心生惭愧，胡跪合掌而说：

**忏悔者**：我某甲优婆塞（优婆夷），犯误断畜生命、……等（随所犯而说）下品恶作罪，不忆数（知条数则说条数），我今自责心悔过！（一说）

｛注：男居士自称优婆塞，女居士自称优婆夷。｝

2. 对首忏悔仪轨

（1）请忏悔主

 求忏者找同样受戒而此戒清净的一位居士（如果找不到居士，可找法师），都站立合掌（若在露天则在相互伸手可及距离内），求忏者问讯，合掌而说请词（若对法师，则法师坐，居士礼拜，长跪合掌；以下例同）：

**求忏者**：大德（大姊）一心念！我某甲优婆塞（优婆夷）犯非时食、饮酒……等中品恶作罪（随所犯而说），今请大德作忏悔主，愿大德为我作忏悔主，慈愍故！（三请，第三遍说“大慈愍故”）（多条同品的罪可合在一起忏）

**忏悔主**：善！ **求忏者**：尔！（问讯）

｛注：对男居士或男法师称大德，对女居士或女法师称大姊。｝

（2）审察从生罪

求忏者合掌，忏悔主审察从生罪：

**忏悔主**：你犯此罪至今，有多少时了，可曾积极当日向人发露否？（应积极找同样受戒者发露，不应覆罪过夜，否则有覆藏罪；如果当天不方便找到同样受戒者发露，次日积极寻求发露，可不算有覆藏罪。）（如果犯戒后有覆藏心，没有积极寻求发露忏悔，那么就有最初的覆藏罪，是根本下品罪。如果经过一夜，没有发露，那么又有经夜覆藏的从生下品罪。如果第二天以后，还不发露，那么就每天增加一条随夜展转覆藏的从生下品罪。先要忏除经夜覆藏和随夜展转覆藏的从生下品罪，然后忏除最初覆藏所产生的根本下品罪，最后正忏原本犯戒罪。如果犯戒后没有覆藏心，即刻寻求发露忏悔，那么没有覆藏罪，可以直接正忏原本犯戒罪）（求忏者回答后，如果说没有覆藏，则直接作第（5）项正忏原本犯戒罪；如果有覆藏，忏悔主如下说：）

你犯此罪之后，即应发露忏悔。因最先覆藏，不肯发露，得根本下品罪；经过一夜，从此下品罪中，生出一品经夜覆藏下品罪；次日就该发露，又不发露，复得一品随夜展转覆藏下品罪。

据你所说，每条本罪有三品小罪：一品是最先覆藏的根本下品罪，此一品罪，又有经夜、随夜覆藏的从生下品罪，故云有三品小罪。先忏从生罪，然后再忏本罪。

（3）忏从生罪

求忏者合掌而说：

**求忏者**：大德（大姊）一心念！我某甲优婆塞（优婆夷）犯非时食、饮酒……等中品恶作罪（随所犯而说），最先覆藏，犯覆藏根本下品恶作罪；此罪识知，故不发露，经宿犯经夜覆藏下品恶作罪，不忆数（覆藏一夜，则根本下品恶作罪条数之上各加一条从生罪；知条数则说条数）；经第二宿以去，复犯随夜展转覆藏下品恶作罪，不忆数（知条数则说条数）。我今忏悔，不敢覆藏。忏悔则安乐，不忏悔不安乐；忆念犯发露，知而不覆藏。我今自责，心生厌离！（一说）

**忏悔主**：善！ **求忏者**：尔！（问讯）

（4）忏根本小罪

求忏者合掌而说：

**求忏者**：大德（大姊）一心念！我某甲优婆塞（优婆夷）犯非时食、饮酒……等中品恶作罪（随所犯而说），最先覆藏，犯覆藏根本下品恶作罪，不忆数（本罪条数上的覆藏罪条数；知条数则说条数）。我今忏悔，不敢覆藏。忏悔则安乐，不忏悔不安乐；忆念犯发露，知而不覆藏。我今自责，心生厌离！（一说）

**忏悔主**：善！ **求忏者**：尔！（问讯）

（5）正忏原本犯戒罪

求忏者合掌，诚恳舍罪：

**求忏者**：大德（大姊）一心念！我某甲优婆塞（优婆夷）犯非时食、饮酒……等中品恶作罪（随所犯而说），不忆数（知条数则说条数）。以故作故，复犯非威仪下品恶作罪。今向大德发露忏悔，更不敢作。愿大德忆我！（一说）

**忏悔主**：自责汝心，生厌离！ **求忏者**：尔！（问讯）

（二）萨婆多部律忏罪仪轨

求忏者对清净居士问讯，都站立合掌而说：

**求忏者**：大德（大姊）一心念！我某甲优婆塞（优婆夷），犯非时食、饮酒……等（随所犯而说），一（众多）条中品（下品）可悔罪，及此方便罪，并不向人发露而覆藏罪。此所犯罪，我今于大德前，从清净来，并皆发露，不作覆藏。由发露已，便得安乐。（三说）

**受忏者**：汝见罪否？ **求忏者**：我见！

**受忏者**：将来诸戒能善护否？ **求忏者**：能护！

 **受忏者**：善！ **求忏者**：尔！（问讯）

[居士五戒、八关斋戒、菩萨戒忏悔简轨](#居士五戒、八关斋戒、菩萨戒忏悔简轨)

一、误犯罪自责心悔过法

如果率尔起心或者无意而误犯，归属轻下品罪，自责心悔过就可以，正式的作法如下：

对佛菩萨圣像，长跪合掌，心生惭愧，口言：“**我某甲优婆塞**（女居士自称优婆夷）**，误断畜生命**（随所犯而说），**犯**一（或众多）**下品罪。我今自责心悔过！**”（说一遍）

二、五戒和八戒中、下品罪忏法

根本说一切有部（萨婆多部）律忏罪仪轨相对简单，略加改造，作为居士的忏罪仪轨。求忏者寻找同样受戒而清净者（未同犯此条戒），先作礼敬，然后具仪（对出家人求忏时长跪，出家人坐着；对居士时都站立）合掌而说：

求忏者：**大德**（对女众则称大姊）**一心念！我**某甲**优婆塞**（女居士自称优婆夷）**，犯**有故饮酒、方便欲盗人重物（随所犯而说）……**犯**一（或众多）中品**可悔罪，及此方便罪，并不向人发露而覆藏罪。此所犯罪，我今于大德**（大姊）**前，从清净来，并皆发露，不作覆藏，由发露已，便得安乐**。（说三遍）
　　受忏者：**汝见罪否**？
　　求忏者：**我见**！
　　受忏者：**将来诸戒能善护不**？
　　求忏者：**能护**！
　　受忏者：**善**！
　　求忏者：**尔**！（礼谢而起）

三、菩萨戒忏罪法

求忏者寻找同样受菩萨戒而清净者（未同犯此条戒），先作礼敬，然后具仪（对出家人求忏时长跪，出家人坐着；对居士时都站立）合掌而说：

求忏者：**大德**（大姊）**一心念：我某甲，故犯**（○○）**罪，今向大德**（大姊）**发露忏悔，更不敢作，愿大德**（大姊）**忆我！**（三遍）

受忏者：**自责汝心，生厌离！**

求忏者：**尔！**

附1.关于判罪

对犯戒罪的品类，五戒、八戒的前四条是重戒，如果犯了根本就是上品罪；如果做了身、口方便，没犯到根本，就是中品罪；如果只是起心谋划，没有动身、口，就是下品罪。四条重戒之外的戒，如饮酒、非时食等，犯了根本，是中品罪，其方便罪都是下品。违犯四条重戒兼带的次等戒，结中品或下品罪，如杀鬼神是中品罪，杀畜生是下品罪；盗鬼神物是中品罪，盗畜生物是下品罪；对鬼神大妄语是中品罪，对畜生大妄语是下品罪，对人小妄语是下品罪等，这些次等戒的方便罪都是下品。

附2.关于舍戒

舍戒只要对能理解意思的人，包括犯戒的对象，说一遍就可以，如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》说：“若舍戒时，都无出家人，若得白衣，不问佛弟子、非佛弟子，但使言音相闻，解人情去就，亦得舍戒。舍戒一说便舍，不须三说。”（卷第二）例如说：“我舍不杀生戒（随所舍戒条而说，或通说舍五戒、舍八戒）。”

**参考文献：**

［1］《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》，唐·道宣律师撰，（全文电子版）http://cbeta.buddhism.org.hk/xml/T40/T40n1804\_001.xml

［2］《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》，宋·元照律师撰，（全文电子版）http://cbeta.buddhism.org.hk/xml/T40/T40n1805\_001.xml

［3］《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济缘记》，唐·道宣律师撰疏，宋·元照律师撰记，（全文电子版）http://cbeta.buddhism.org.hk/xml/X41/X41n0728\_001.xml

［4］《常用僧伽作持》，台湾南普陀寺2001年。